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
14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

编 制 日 期 :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14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box]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6月2日

李琪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14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167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14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5143507510025，信用编号 BH0291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熊杰（信用编号 BH02918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 年 4 月 2 日



打印编号：16171787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0u5h3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14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XQH5E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4167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杰	08355143507510025	BH029189	熊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杰	全文	BH029189	熊杰

	姓名: 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08355143507510025 File No.:	签发日期: 2008年09月03日 Issued on

<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 <p> 编号: 0009202 No.: </p>
---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1年03月）

分区编号: 44030801
打印人: hsonuser

单位编号: 3026251
打印时间: 2021年4月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4304768	熊杰	3	2200	176.0	308.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	2200	5.39	2200	6.6	15.4	203.89	402.57	606.46
合计					176.0	308.0		21.29	63.88		9.9		5.39		6.6	15.4	203.89	402.57	606.46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84.0	0.0		1	85.17			0.0		1	9.9	1	5.39	1	22.0	606.46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2152f17d94f) 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 “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表示港澳台人员,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参保明细表。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1年02月）

分区编号: 44030801
打印人: hsoomuser

单位编号: 30262251
打印时间: 2021年3月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38097407	杨浩	3	2200	176.0	308.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4	2200	5.39	2200	6.6	15.4	203.89	402.57	606.46
2	804304768	熊杰	3	2200	176.0	308.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4	2200	5.39	2200	6.6	15.4	203.89	402.57	606.46
合计					352.0	616.0		42.58	127.76		19.8		10.78		13.2	30.8	407.78	805.14	1212.92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968.0	0.0		2	170.34			0.0		2	19.8	2	10.78	2	44.0	1212.92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0ae7ef3c5b2) 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 “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表示港澳台人员,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每月参保明细表。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1年01月)

分区分号: 41030801
打印人: hsonuser

单位编号: 30262251
打印时间: 2021年2月1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38097307	杨洁	3	2200	176.0	308.0	10656	21.29	63.88	2300	9.95	2300	5.39	2300	6.6	15.4	203.89	402.57	606.46
2	801304768	陈杰	3	2200	176.0	308.0	10656	21.29	63.88	2300	9.95	2300	5.39	2300	6.6	15.4	203.89	402.57	606.46
合计					352.0	616.0		42.58	127.76		19.8		10.78		13.2	30.8	407.78	805.14	1212.92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968.0	0.0		2	170.34	0.0		2	19.8		10.78	2	44.0	1212.92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1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1912a122c6751)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7" 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参保明细表。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只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0年12月）

分区编号: 44030801

单位编号: 302622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38697407	杨浩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2	804304768	熊杰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合计					352.0	0.0		42.58	127.76		19.8		0.0		13.2	0.0	407.78	147.56	555.3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352.0	0.0		2	170.34	0.0		2	19.8	2	0.0	2	13.2	555.34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19dc35b51310e) 核查。
2. 户籍代码: "1"表示深户, "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表示港澳台人员,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参保明细表。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0年11月）

分区编号: 44030801
打印人: hssmseser

单位编号: 30262251
打印时间: 2021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碧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38097407	杨浩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6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2	804304768	熊杰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6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合计					352.0	0.0		42.58	127.76		19.8		0.0		13.2	0.0	407.78	147.56	555.3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352.0		0.0	2	170.34		0.0	2	19.8	2	0.0	2	13.2	555.34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8fa2423be2a046)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 “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表示港澳台人员,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每月参保明细表。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0年10月）

分区编号：44030801
打印人：hsomuser

单位编号：30262251
打印时间：2021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38097407	杨浩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8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2	804304768	张杰	3	2200	176.0	0.0	10646	21.29	63.88	2200	9.98	2200	0.0	2200	6.6	0.0	203.89	73.78	277.67
合计					352.0	0.0		42.58	127.76		19.8		0.0		13.2	0.0	407.78	147.56	555.3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352.0	0.0		2	170.34	0.0		2	19.8	2	0.0	2	13.2	555.34

说明：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8fa2423bde8cb5）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参保明细表。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416709



名称 深圳恒碧清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贵琪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39号壹海中心18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信用信息公示”二维码进行查询。
3. 本类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
14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

编 制 日 期 :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 14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区）__乡（街道）杜阮镇龙眠村民委员会顺景五路9号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_112_度_59_分_26.53_秒，_22_度_36_分_6.18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无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故不进行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		

	<p>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粤经函（2011）891号），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准入的项目。</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民委员会顺景五路9号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选址的土地利用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民委员会顺景五路9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中的《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p>
--	--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 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以及《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相关要求。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由表1-1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及该片区将来的发展态势，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率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率将逐步提高，随着城镇的建设发展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力量进一步加大，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入桐井河的现象将逐步得到控制与减弱，超标现象将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	符合

		后对大气 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原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ABS 塑胶粒	t/a	5	0.5	生产原料为新料
2	PC 塑胶粒	t/a	2	0.5	生产原料为新料
3	PP 塑胶粒	t/a	5	0.5	生产原料为新料
4	机油	t/a	0.02	0.02	设备维护
5	模具	套/a	20	10	模具

注:

(1)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

(2) PC 塑料: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3) PP 塑料: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4) 机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

名称	单位	产量
塑胶制品	个/a	14 万
其中		
灯饰塑胶制品	个/a	1 万
水龙头塑胶制品	个/a	10 万

建设内容

	频闪灯外壳	个/a	3万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体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注塑机	10	注塑
2	破碎机	3	破碎
3	铣床	4	模具维修
4	火花机	2	模具维修
5	冷却塔	1	冷却

3、建筑物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2-4。

表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	1100	注塑生产	位于一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宿舍	132.5	265	办公室及宿舍	位于一楼、二楼
占地面积合计		1365m ²			
建筑面积合计		136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供电	市政配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水电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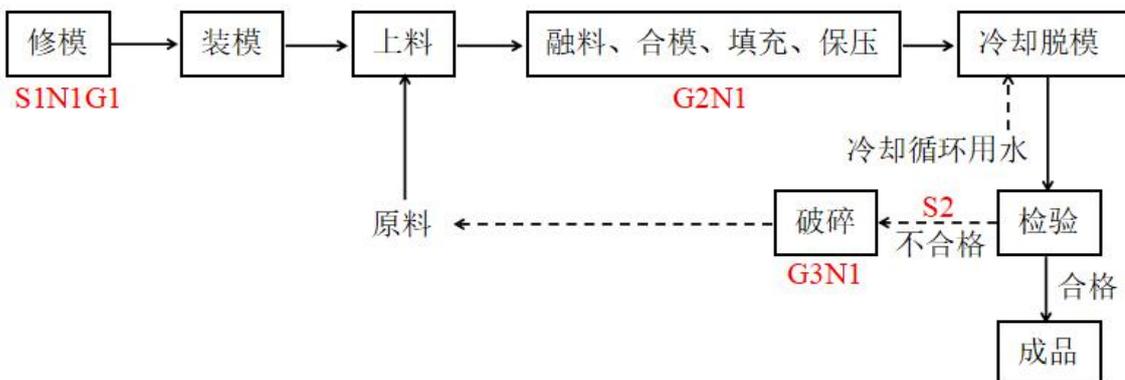
项目的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240m ³ /a	市政自来水
2	电	0.36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在厂内食宿。

	<p>6、给排水情况</p> <p>(1) 给水情况</p> <p>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员工生活用水。</p> <p>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要用到冷却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补充水量为 120t/a；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p> <p>(2) 排水情况</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厨房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i；废气：Gi；废液：Li；固体废物：Si；噪声：N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污染物表示符号：</p> <p>废气：G1：金属粉尘；G2：注塑废气；G3：塑料粉尘</p> <p>固废：S1：修模边角料；S2：塑料边角料、塑料件的不合格品等</p> <p>噪声：N1：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的噪声。</p> <p>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除锈、酸洗、磷化、表调、蚀刻、喷漆、</p>

刷漆、涂漆、喷油、刷油、喷塑、研磨等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1）修模、装模：金属模具经过铣床、火花机等机加工修理后安装成具有一定形状的模具。

（2）上料：上料过程是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机是密闭的，该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3）融料、合模、填充、保压：通过电加热约 200℃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填充入模具中定型。

（4）冷却脱模：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完成的产品，经过人工从注塑机模具中分离出来。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5）检验：注塑后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成品库；

（6）破碎：经人工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噪声。

一、原有污染治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继续生产。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存在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原有污染治理：冷却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模具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可达标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指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未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企业没有违规违法行为和公众环保投诉情况。

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齐全后，注塑废气拟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应严格按照新环保批复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将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主要环境问题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民委员会顺景五路9号厂房，项目北面和东面均为五金厂；西面为隆成塑料厂；南面隔23米处为毅德胜五金厂；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2。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	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的《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属 2 类区域，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04]179C号，报告日期：2019年05月09日）中的W11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11），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W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中的IV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W11监测断面的水质中DO、COD_{Cr}、BOD₅、氨氮和SS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杜阮镇空气质量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9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2020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为实现以上目标，江门市将突出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重点区域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退出，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绿制造体系建设。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持续削减燃煤消费总量。三是强化环境监管，加强工业源减排力度。全面启动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深入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生物质燃料锅炉、水泥制造及水泥制品行业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四是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强在用机动车特别是柴油车的环保监管，突出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实施国VI机动车排放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五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推行机械化清扫，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六是强化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科学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七是健全法规体系，完成环境管理政策。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研究，加强大气环境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颗粒物“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5、生态环境质量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且该厂房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各污染源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杜阮河	河流	北	221m	/	（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点	X	Y		人		方位	距离/m
1	刘道院村	-108	305	村落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面	307
2	龙安村	248	232	村落	1500		东北面	326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X, Y)为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CO、PM_{2.5}、O₃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3-6所示。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CO	1小时平均	10000	
		24小时平均	4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24小时平均	75	
1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0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限值悬浮物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挥发酚	0.01mg/L
	硫化物	0.05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杜阮污水厂的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100

2、大气：

(1) 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	100	—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	15m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工序	颗粒物	—	—	—	1.0

(4)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3-10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低除去率
小型	油烟	2.0mg/m ³	60%

	<p>3、噪声</p> <p>营运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 水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0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2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26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水污染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厨房污水、生活污水。</p> <p>(1)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要用到冷却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5t/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05t/h，合约 120t/a。</p> <p>(2) 项目共有员工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员工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取值为 80 升/人·d，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合计 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合计 108t/a）。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其含量一般为 COD_{Cr}300mg/L、BOD₅ 200mg/L、SS300mg/L、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40mg/L。</p> <p>项目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厨房污水、生活污水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m³/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	浓度 (mg/L)	300	200	300	20	40	108m ³ /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	浓度 (mg/L)	300	200	300	20	40																					
108m ³ /a																											

	产生量 (t/a)	0.0324	0.0216	0.0324	0.00216	0.00432
	浓度 (mg/L)	220	120	100	18	10
	排放量 (t/a)	0.0238	0.0130	0.0108	0.00194	0.00108
	执行标准	300	130	200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两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²，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因此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

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3、大气污染源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对模具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核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3625 模具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根据机加工生产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计算，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2kg/t-原料，本项目机加工的模具约为 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kg/a。无组织排放塑料约 0.000292kg/h。同时，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注塑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等温度控制严格，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但由于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少量分子间会产生断链、聚合、分解等，从而产生微量游离单体，主要污染因子为苯乙烯和各类塑料聚合反应产生的烷烃、烯烃类单体、二聚合物等，以非甲烷总烃类计。

参照广东省 2019 年印发的《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094kg/t 原料，聚丙烯（PP）有机废气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因《计算方法》表 2.6-2 中没有 PC 塑料 VOCs 的产污系数，因此参照表 2.6-2 中“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产污系数为 0.021kg/t 原料。项目 ABS、PC、PP 塑料用量分别为 5t/a、2t/a、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a)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5	广东省 2019 年印发的《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0.094	0.47
PP	聚丙烯	5		0.35	1.75
PC	聚碳酸酯	2		0.021	0.042
合计					2.262

拟在注塑工位设 0.5 米×0.8 米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0.75 (10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设有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取 0.4m²，则罩口总面积为 4.0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高速发散，本项目取 1m/s。

由此计算出项目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10802.5m³/h，本项目风机配总风量为 12000m³/h。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气体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塑料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所述，破碎在密闭设备内批量进行，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破碎成较小块状即可，故塑料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工序应设置在密闭的破碎房内进行，破碎机进料处设置挡板，少量粉尘在密闭破碎房内自然沉降，不外排。本项目塑料粒新料用量为 12t/a，边角料及次品约占原料用量 1%，则破碎料再利用约为 0.12t/a；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重新利用，类比同类型项目的塑料粉尘产排污系数，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约占塑料 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12t/a，沉降于破碎房内定期清扫。

各类污染因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金属粉尘、注塑废气、塑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工序	注塑工序	破碎工序	模具维修工序
废气类型	注塑废气	塑料粉尘	金属粉尘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1#	/	/
排气筒高度	15m	/	/
污染物产生量 (kg/a)	2.262	0.12	0.7
产生浓度 (mg/m ³)	0.0785	/	/
产生速率 (kg/h)	0.000943	0.00005	0.000292
年工作时长 (h)	2400	2400	2400
设计风量 (m ³ /h)	12000	/	/
收集效率 (%)	90	/	/
处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为 90%	/	/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 (kg/a)	0.20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08	/
	排放速率 (kg/h)	0.000085	/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 (kg/a)	0.226	0.7
	排放速率 (kg/h)	0.0000943	0.0000292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p>备注：项目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p> <p>(4) 注塑废气（恶臭）</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与非甲烷总烃一同进入有机废气系统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恶臭能得到有效收集治理，预计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5) 食堂油烟废气：</p> <p>本项目设有一个员工食堂，食堂厨房设置基准灶头 1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尾气主要为 H₂O 和 CO₂ 等，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食堂主要废气为油烟废气。</p> <p>项目用餐人数为 5 人次/d，按照每人每次 25g 食用油、油品挥发率按 1.4% 计算，则项目餐饮油烟产生量为 1.75g/天，0.525kg/a（年运营天数按 300 天计，每天工作 4h 计），餐饮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0.146mg/m³。项目拟在餐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小于 6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7g/d，0.21kg/a，油烟的排放浓度约为 0.0585mg/m³。</p> <p>拟设斗式吊挂排烟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p> $Q_p=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u \times k \times 3600$ <p>其中：</p> <p>Q_p：排烟风量，m³/h；</p> <p>h：排烟罩至烟气源的高度，m；本项目取值为 0.7m。</p> <p>u：风速一般取 0.2~0.5m/s；本项目取值为 0.3m/s。</p> <p>k：管道漏风系数，一般取 1.1~1.2；本项目取值为 1.2。</p> <p>P：排烟罩吸烟边长，m；$P = a \times n_1 + b \times n_2$</p> <p>a：排烟罩长度，m；本项目取值为 0.9m。</p> <p>b：排烟罩宽度，m；本项目取值为 0.5m。</p> <p>n₁、n₂：排烟罩敞开面数。靠墙一面不计算，三面靠墙时 $P=a$；一面靠墙时 $P=a+b \times 2$；不靠墙时 $P=a \times 2 + b \times 2$。本项目为一面靠墙。</p>			

由此计算出项目排烟罩所需总风量为 2413m³/h，本项目风机设置总风量为 3000m³/h。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产生的破碎粉尘在密闭破碎房内自然沉降，不外排；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治理原理

活性炭吸附：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多为非极性分子或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因此，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对碳氢化合物均有良好的选择性和较高的吸附性能。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

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建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为 50%~90%（本报告取 70%）。

②适用情况

活性炭适用于非极性分子或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例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在吸附剂上则选用活性炭为宜。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适宜处理温度为低于 40℃，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活性炭适宜处理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并不高的情况（低于 1000mg/m³），若是废气浓度较高，活性炭饱和速度过快，频繁更换活性炭的成本较高，也不利于生产运营。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气，应考虑采取冷凝或催化燃烧等工艺。

有部分废气污染物（例如：硅烷、油脂、甲醛、苯乙烯、二硫化碳、乙酸乙酯、乙酸丙酯、甲乙酮、甲基异丁基酮、二甲基乙酰胺、二甲基甲酰胺等），容易在活性炭上发生聚集、氧化、水解等反应，从而使得活性炭失效或吸附性能大幅下降，不适宜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③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机废气处理之活性炭吸附与催化燃烧浅谈》（汪俊，2018 年 4 月）中提到，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不含水蒸气以及颗粒物，风量于 10000m³/h 之间，产生浓度最低为 0.5475 mg/cm³，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本项目的废气治理。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对于生产规模≤1000 t/a，塑料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m，本项目塑料制品原材料≤1000 t/a，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取 100 m，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的敏感点的距离为 307m，项目 100 m 内无敏感目标，对于本项目包络图范围的土地不能建

设永久性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5、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范围（设备1m 处的噪声级）	距最近厂界距离范围
1	注塑机	10	70~78	1-3 米
2	破碎机	3	70~82	1-3 米
3	铣床	4	75~80	1-3 米
4	火花机	2	75~80	1-3 米
5	冷却塔	1	75~80	1-3 米

6、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 dB(A)之间。建议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噪声再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人·d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5kg/d，1.5t/a（按一年经营 300 天）。其主要成分为纸张、各种塑料包装、软装、罐装饮料盒、各类瓜果皮等。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2016〕39 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弃物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量约为 0.01t/a。

(2) 餐厨垃圾：项目设有食堂，服务人次 5 人次/天，根据类比调查，餐饮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餐厨垃圾 2.5kg/d，0.75t/a（按一年经营 300 天）。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

(4) 危险废物：

①项目设备保养使用少量火机油，废机油桶（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的产生量约为 1kg/a。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的净化率约为 70%），进入装置中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04t/a，最终排放量为 0.000204t/a，核算得出由活性炭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0204 - 0.000204 = 0.00184$ 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00734 t/a。

为保证治理效率，建设单位拟每个活性炭箱各放置 0.06 吨活性炭，吸附后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127 t/a ($0.06 + 0.06 + 0.00734$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0.127t，能满足活性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总量约为 0.128t/a。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性质	废物来源	产生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0.76t/a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1t/a	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01t/a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127t/a	

表 4-6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0.127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In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液态/固态	布、桶	矿物油	3个月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8、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弃物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固态	T, I	车间内	10m ²	0.1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车间内	10m ²	0.5t	3个月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

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项目各种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9、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危险废物泄露，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间，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固废间、原辅料区、成品仓库，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③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

道路、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表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合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2
3	废金属边角料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
4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环卫部门处理	0.1
5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
6	危废暂存室	防腐防渗	0.2
7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2
8	废气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抽风系统	2
合计			5

11、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该项目使用的机油含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矿物油），其临界量为2500吨。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机油的最大储存量为0.1t，对使用的机油行风险潜势预判：

表 4-9 项目风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	2500	0.02	0.000008
$\sum q_n/Q_n$					0.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000008<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值小于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情见表3-4、3-5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三）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机油不属于易燃物质。

（四）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材料存储和使用的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机油不属于易燃物质，但如果泄漏会造成地表水或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未按要求处理处置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多为生产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泄漏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杜绝泄漏引发的事故。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五)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

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 14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杜阮)镇	龙眠村民委员会顺景五路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92651°	纬度	22.3606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机油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2、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1。

表4-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厨房污水、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同时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注塑工序)				
	VOCs(厂界)	/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厂界)	/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塑料粉尘	/	自然沉降,不外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金属粉尘	/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	周围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无害化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NMHC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TSP(破碎工序)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破碎房内进行,破碎机进料处设置挡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TSP(模具维修工序)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拟投资 10 万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民委员会顺景五路 9 号厂房建设蓬江区杰恒塑料模具加工场年产塑胶制品 14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计划年产塑胶制品 14 万个，其中灯饰塑胶制品 1 万个、水龙头塑胶制品 10 万个、频闪灯外壳 3 万个。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9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0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图 11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 附图 12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附件 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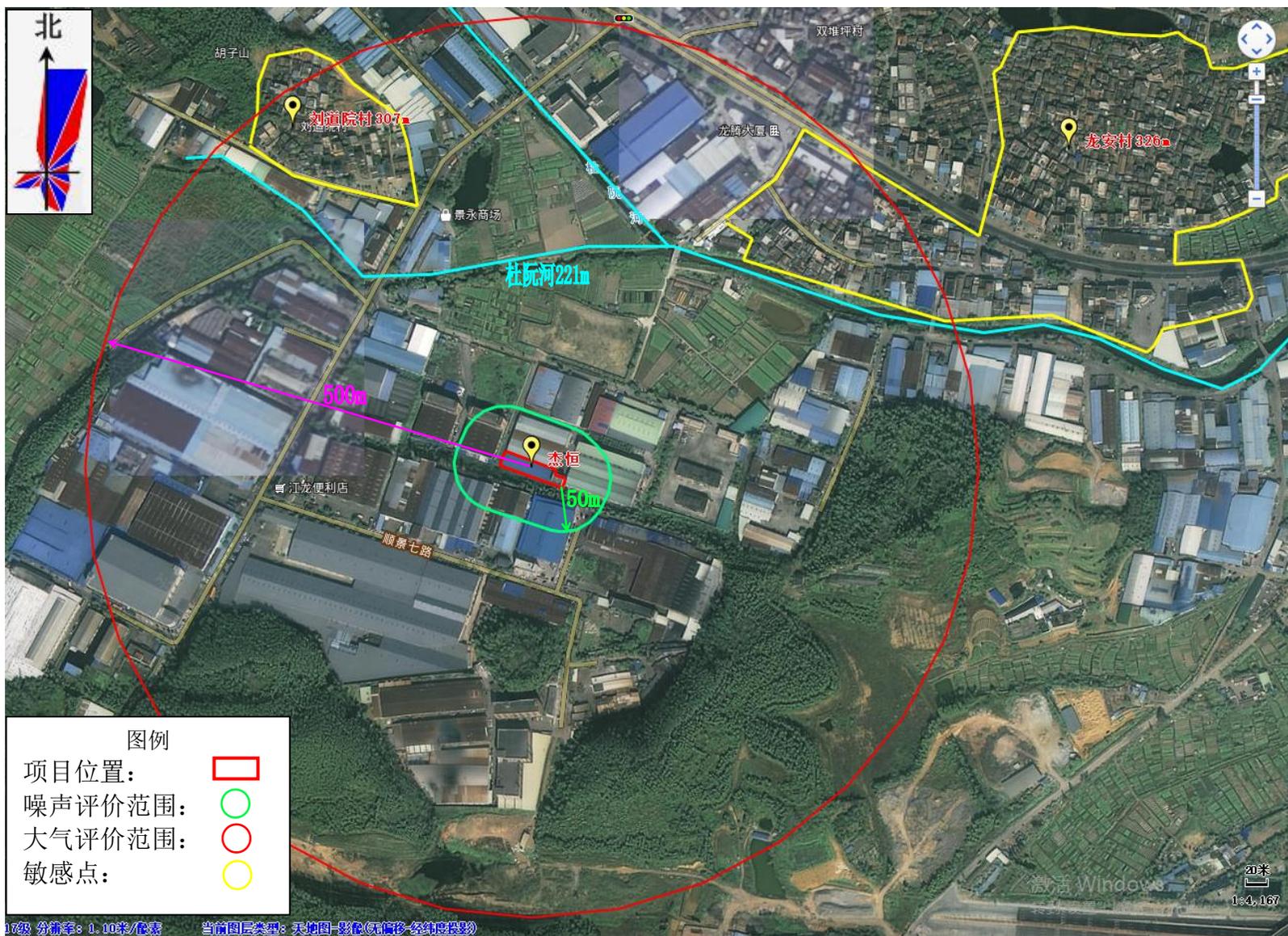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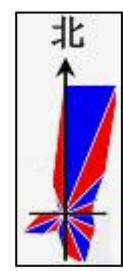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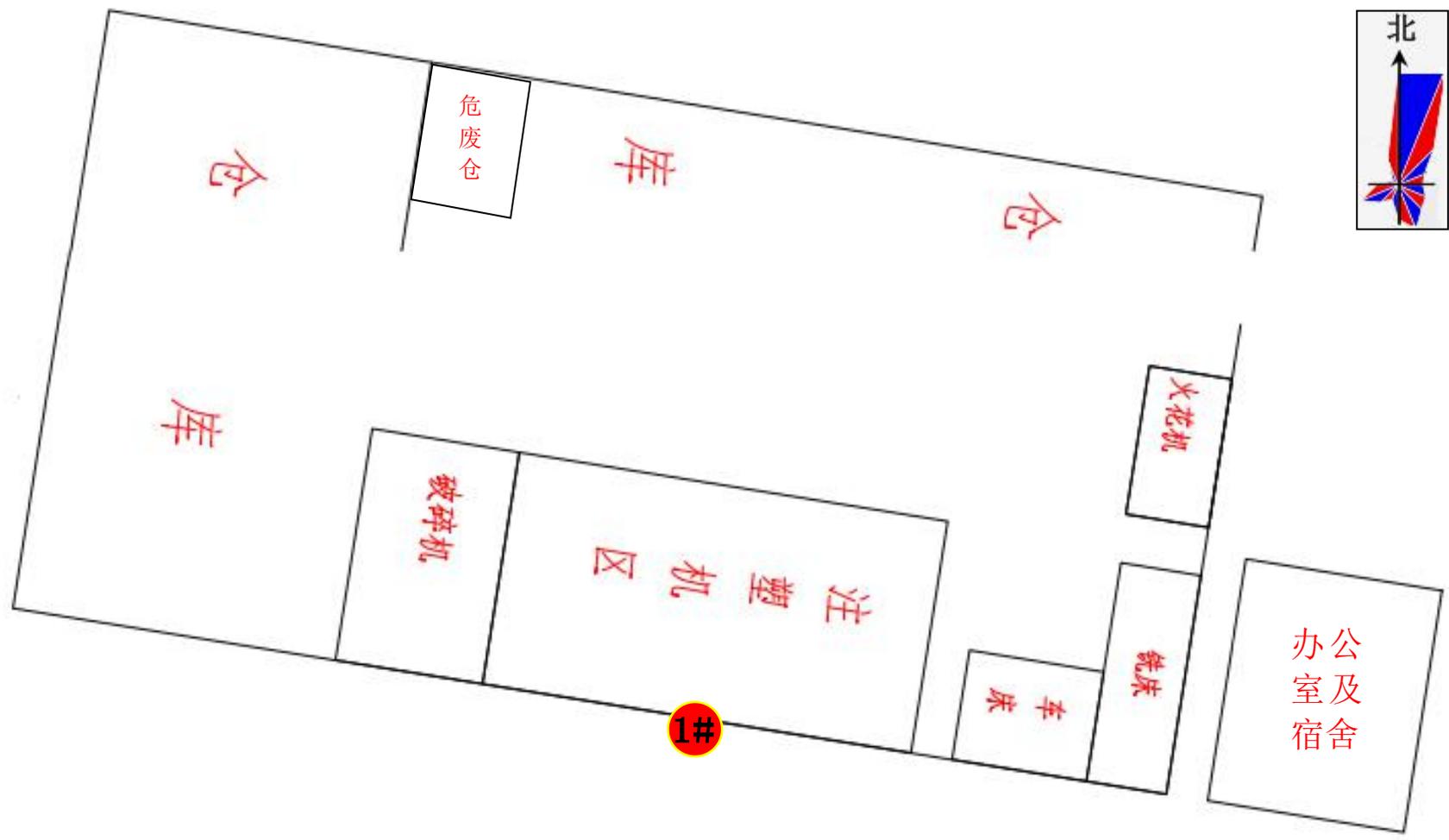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排气筒位置: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存在总量/t	0.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叠加}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43) kg/a；颗粒物：(0.7) kg/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38	220
		BOD ₅		0.0130	120
		SS		0.0108	100
		NH ₃ -N		0.00194	18
动植物油		0.00108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接管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0238t/a；BOD ₅ ：0.0130t/a；SS：0.0108t/a；NH ₃ -N：0.00194t/a；动植物油：0.00108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泓源塑料制品加工场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泓源塑料制品加工场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注塑塑料制品、水笔头塑料制品、阀门在外壳的生产与销售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 年加工注塑塑料制品17万个、水笔头塑料制品10万个、阀门外壳5万个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塘村良委员会顺康三路9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²	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报类别	一般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592651	纬度	22.3606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湛江泓源塑料制品加工场		法人代表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康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83501432001210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4XQH5F9D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林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塘村良委员会顺康三路9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锦田社区润益路0039号康海中心183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改扩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改扩建)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 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⁴	⑦排放量(吨/年) 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废水量(万吨/年)		0.0108			0.0108					
		COD			0.0238			0.0238				
		氨氮			0.0019			0.0019				
		总磷			0.0000			0.0000				
	废 气	总氮			0.0000			0.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二氧化碳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07			0.0007				
挥发性有机物			0.0004			0.0004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多级)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多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多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多级)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多级)			

注: 1. 组织机构代码18位按及的9一位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方位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的量
 5. ①=②-③-④; ⑥=③-⑤+⑥; ⑦=⑥-⑧+⑦

附件 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排气筒 1#	NMHC	/	/	/	2.262kg/a, 0.0785mg/m ³	/	0.204kg/a, 0.00708mg/m ³	/
	项目 厂界	NMHC	/	/	/		/	0.226ka/a, 0.0000943kg/h	/
		TSP（破 碎工序）	/	/	/	0.12kg/a, 0.00005kg/h	/	自然沉降，不外排	/
		TSP（模 具维修工 序）	/	/	/	0.7kg/a, 0.000292kg/h	/	0.7kg/a, 2.92×10 ⁻⁵ kg/h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20（无量纲）	/
	厨房油烟废气		/	/	/	0.525kg/a, 0.146mg/m ³	/	0.21kg/a, 0.0585mg/m ³	/
废水	厨房 污 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	/	/	300mg/L, 0.0324t/a	/	220mg/L, 0.0238t/a	/
		BOD ₅	/	/	/	200mg/L, 0.0216t/a	/	120mg/L, 0.0130t/a	/
		SS	/	/	/	300mg/L, 0.0324t/a	/	100mg/L, 0.0108t/a	/
		氨氮	/	/	/	20mg/L, 0.00216t/a	/	18mg/L, 0.00194t/a	/
		动植物油	/	/	/	40mg/L, 0.00432t/a	/	10mg/L, 0.0010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1t/a	/	0	/
	餐厨垃圾	/	/	/	0.75t/a	/	0	/
	金属边角料	/	/	/	0.1t/a	/	0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	/	/	0.001t/a	/	0	/
	废活性炭	/	/	/	0.127t/a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